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二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25-0093-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馬嗎子，男，1985年02月08日出生，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C226XXXX，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寧夏固原市明區黃鋒堡鎮溝村三隊204號，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馬嗎子被控訴：
一項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刑法典》第198條第2款a)項結合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盜竊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官

李偉成

法院首席書記員

蘇雪雁